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联义先生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如有）；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0.00 万元 – -250,000.00 万元	盈利：61,969.7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0,000.00 万元 – -220,000.00 万元	盈利：39,152.50 万元
营业收入	950,000.00 万元 – 1,150,000.00 万元	1,085,321.56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50,000.00 万元 – 1,150,000.00 万元	1,085,321.5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2.3664 元/股 – -1.9720 元/股	盈利：0.493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造成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及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品牌客户广告需求降低，预算萎缩，使当期业务未达预期，导致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下滑，对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严格实施前述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1 年一季度办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

2020 年度，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 7,384 万元。

3、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放缓和行业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放缓，应收款项回款账期增长且部分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公司结合客商回款情况及客商信用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4、为更好落地公司"软硬"结合，布局物联网的长期战略以及推动公司区块链业务在供应链应用的落地，公司投资了全球知名的电声制造厂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光电器，SZ00204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持有国光电器 53,846,999 股股票，约占其总股本的 11.5%。受近期疫情和资本市场短期波动影响，本报告期内，国光电器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约 1.89 亿元亏损。但公司看好国光电器的长远发展以及国光电器和公司未来的战略合作，不影响公司持有国光电器股份的信心。

5、公司自完成收购子公司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网络"）、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亦复"）、SPIGOT INC.（以下简称"SPE"）以及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汇天下"）后，积极进行全集团资源共享和业务整合，通过管理团队的努力，整合客户资源、媒介资源、对技术、人员、业务管理系统等进行整合，并对境外业务建立了用户全生命周期追踪系统、促进境内外公司之间的资源搭配，形成各公司之间的良性协同，同时对各业务板块的人事、法务、财务、行政等统一进行垂直管理。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宏观市场经济及整体消费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以上部分公司经营未达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全部资产组进行了系统性减值测试，其中猎鹰网络、SPE 资产组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综合客观因素和未来业务发展判断，公司拟对以上两家子公司所在资产组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其中：

（1）SPE 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美国经济出现下滑，广告主在广告上的投入大幅缩减，同时，谷歌等重要供应商调整软件分发政策，单位流量获取成本增加，使得 SPE 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未达预期。考虑到上述现象在 2021 年很可能将会持续，公司管理层对业务进行了战略调整，未来的业务模式将会从过去的依靠浏览器插件业务为主调整为以自研浏览器业务为主，数字媒体业务为辅的双驱动模式，为此公司将会加大研发投入，为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受到该调整的影响，当前公司拥有的部分无形资产将无法满足新业务的需求，因此公司对该部分无形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理。公司管理层对于新的业务充满信心，但是考虑到疫情，中美关系，海外广告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出于谨慎性考虑，对 SPE 公司的商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猎鹰网络，受新冠疫情影响，各业务线利润均大幅下降，客户广告预算降低，导致猎鹰网络互联网媒体业务、信息流广告代理业务等毛利率下降。

（a）2020 年猎鹰网络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了"芒果 TV"互联网电视平台广告实行买断模式独家代理协议，根据协议，猎鹰网络拥有芒果 TV 互联网电视平台 2020 年度广告独家代理权，猎鹰网络有权对合作的广告资源进行独家售卖。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广告收入未达预期，但猎鹰网络仍需承担芒果 TV 互联网电视平台广告代理成本，导致当期猎鹰网络营业毛利为负。

（b）猎鹰网络定位于自研移动媒体矩阵与第三方渠道长尾流量与大数据分析技术结合，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媒体与数字营销服务，客户主要为 DSP 公司、广告代理公司，受流量红利逐降及新冠疫情影响，广告流量更集中于头部搜索、社交类应用、短视频应用等场景，猎鹰网络原互联网媒体业务下滑严重，应收款项回款账期增长且部分客户信用状况恶化，公司结合客商回款情况及客商信用状况，计提了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c）原猎鹰网络子公司深圳范特西主要从事与 NBA 相关的体育类游戏研发和运营，深圳范特西经营业绩与 NBA 联赛情况密切相关，受 NBA 相关业务在中国运营政策及新冠疫情影响，报告年度内，深圳范特西亏损约 7300 万元，且随着美国疫情愈发严重，预期深圳范特西后续 NBA 业务短时间内无法好转，为控制上市公司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已审批决议出售深圳范特西股权。2020 年度产生投资损失 19,736 万元。

综上，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下游广告主、上游媒体同公司的合作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作为互联网广告代理商服务于广告主、媒体两者之间，所受影响更为突出，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客商信用政策管理，加大应收款催收，并相应加大计提坏账准备。考虑到新冠疫情反复，市场形势的不利变化，公司对猎鹰网络商誉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6、海外 PM 公司因处于投入期亏损

公司海外媒体业务在原有 PC 端业务之外，全力加速海外移动端的布局并已取得一定成效，2020 年为海外移动端业务因处于投入期而产生亏损，公司海外移动端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将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六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2 人。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孙静女士、陈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徐联义先生、刘广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徐联义先生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广飞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陆宏达先生、兰佳先生、孙静女士、陈志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徐联义先生、刘广飞先生。候选董事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日起三年。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原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宏达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现任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智度九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陆宏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 22.5%股权。除此持股情况及上述任职以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兰佳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硕士。2005 年起先后任职于国家审计署资源环保局，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现任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智度德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投资官，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兰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 10%股权，除此持股情况及上述任职以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静女士，中国国籍，1981 年生，华东政法大学本科、研究生，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部长，国经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智度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孙静女士持有公司 0.3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 7%的股权，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志峰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历任北京炎坤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和 CEO、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百度搜索公司大客户部总经理、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志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联义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 年生，大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中国税务师资格证书。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中国准则技术部高级经理，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CFO、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小镇集团副总裁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涉税服务合伙人，兼任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联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广飞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广告与品牌营销专家，曾在北京电通公司负责海尔等品牌的创意与设计。2006 年成立传大优浦公司，为超过 300 家企业提供品牌塑造并担当创意顾问。2016 年加入 IAI 国际广告奖，担任执行主席。2017 年创立 IAI 国际旅游奖，担任执行主席。2018 年创立久谷元品牌。2019 年创立风飞驰品牌。2019 年创立 IAI 七星伴月共同体。现任北京传大优浦广告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湘西久谷元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久谷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传大优浦品牌管理（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刘广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提名函，提名肖欢先生、曾志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另外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八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肖欢先生，男，中国国籍，1988 年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领域），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监事，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志红女士，中国国籍，1985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和勤新泰技术有限公司会计、博识教育集团会计主管、华成燃气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截至目前，曾志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新冠疫情、宏观市场经济及整体消费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受到了比较大的影响，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猎鹰"）、SPIGOT INC.（以下简称"SPE"）、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亦复"）、北京掌汇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汇天下"）资产进行清理并进行减值测试，据此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形成损失共计 242,427.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91.20%。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处置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62,880.60
无形资产	16,011.32
商誉	163,536.02
合计	242,427.94

此事项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的依据及计提、报废的情况

（一）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公司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合计应计提减值准备 62,880.60 万元。

（二）无形资产报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域名、商标、客户关系、技术研发、特许权和软件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涉及报废的 SPE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域名、商标、软件，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 2,447.65 万美元，折算人民币约为 16,011.32 万人民币。

（三）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年度内，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宏观市场经济及整体消费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部分子公司的经营未达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全部资产组进行了系统性减值测试，其中猎鹰网络、SPE 资产组形成的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综合客观因素和未来业务发展判断，公司拟对以上两家子公司所在资产组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商誉的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的资产组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猎鹰网络	40,629.37	439.73	40,189.64
SPE	157,013.95	33,667.57	123,346.38
合计	197,643.32	34,107.30	163,536.02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商誉减值测试是将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可收回金额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

计提原因：

存在减值的迹象。预计该项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合理、公允地反映公司目前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

根据以上标准，2020 年全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损失合计金额 242,427.94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 242,427.94 万元，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42,427.94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计提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受新冠疫情、宏观市场经济及整体消费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的经营受到了比较大的影响，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部分子公司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周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8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 4 人）

1.01 非独立董事陆宏达

1.02 非独立董事兰佳

1.03 非独立董事孙静

1.04 非独立董事陈志峰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 2 人）

2.01 独立董事徐联义

2.02 独立董事刘广飞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应选 2 人）

3.01 监事肖欢

3.02 监事曾志红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非独立董事陆宏达	√
1.02	非独立董事兰佳	√
1.03	非独立董事孙静	√
1.04	非独立董事陈志峰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独立董事徐联义	√
2.02	独立董事刘广飞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监事肖欢	√
3.02	监事曾志红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话号码：010-66237897

传真号码：010-66237715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彭芬　杨雨桐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非独立董事陆宏达	
1.02	非独立董事兰佳	
1.03	非独立董事孙静	
1.04	非独立董事陈志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独立董事徐联义	
2.02	独立董事刘广飞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监事肖欢	
3.02	监事曾志红	

上述议案 1.00、2.00、3.00 须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即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以议案 1.00 为例，某股东拥有 100 万股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4 人，则该股东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0 万股（即 100 万股 ×4=200 万股），该股东可将 400 万股全部投给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将 400 万股中的每 100 万股平均投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或者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6

2、投票简称：智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联义，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

2021 年　　月　　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本人签署的声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名，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的议案》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计提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